



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已届满 清算将是必然的结局

2020 年 1 月 7 日-针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京清终 4 号《民事裁定书》，作为全球红牛品牌及“红牛”商标的创始者和所有者，TCP 集团成员泰国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天丝医药”）及许氏家族特此澄清如下事实：

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上述《民事裁定书》的唯一原因是严彬先生控制下的泰国华彬国际集团恶意炮制的、挑战红牛维他命饮料（泰国）有限公司（“泰国红牛”）和英特生物制药控股有限公司（“英特生物”）股东身份的诉讼案件，因而暂时性地驳回了泰国红牛和英特生物的清算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的申请。**《民事裁定书》自始至终并未否认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期限届满的事实，也并未认定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不满足清算的法定条件。**
2. 针对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期限，中国国际贸易经济仲裁委员会在其作出的仲裁裁决书中已经明确认定：**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为二十年，且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届满。该裁决书已经生效，且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也已驳回了严彬先生控制环球市场控股有限公司提起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从而再次确认了仲裁裁决书的效力及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已经届满的事实。**
3. 和红牛系列商标权属案中情形类似，在许氏家族所属企业针对严彬先生及其控制企业（包括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提起一系列诉讼，要求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分配利润、要求严彬先生因为违反董事义务而赔偿损失、停止侵犯商标权并赔偿损失等之后，严彬先生及其控制企业出于拖延该等在先诉讼的目的，恶意挑战泰国红牛和英特生物的股东资格，并以此为向几乎所有审理红牛系列案件的法院申请中止相关案件审理。由此可见，包括股东资格案在内的恶意诉讼仅仅服务于一个目的，即**进一步拖延针对严彬先生本人及其控制公司的诉讼，以便其继续非法使用红牛品牌牟取利益。**
4. 英特生物的股东资格确认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由第二国际商事法庭（CICC）公开开庭审理，**该案不日即将做出判决。我们对我们提出的法律诉求和事实依据充满信心，相信随着相关案件的逐步判决，严彬先生及其控制企业的拖延策略终将失效，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进行清算也将是必然的结局。**
5. 此外，在红牛商标许可协议已经到期、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也已届满的情况下，**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外的工厂和分销公司，以及严彬先生的附属及其关联公司未经许可生产和销售红牛产品、使用红牛商标等行为均明显不具有合法性。**天丝医药对于上述违法行为及相关方必将追诉到底。

自 20 多年前第一次将红牛产品引入中国，天丝医药始终全心致力于保持红牛品牌在中国市场的长期发展。为此，我们发展了新的合作伙伴并引进了原装进口红牛以确保红牛继续为中国市场服务，为广大中国消费者不断地提供优质、合法的红牛产品。我们将会适时提供更多信息。

媒体垂询

TCmediaenquiries@hkstrategies.com

www.hongniufacts.com